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-3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「嘉義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081508955 號函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教師名額：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：正取 1 名，備取數名。(遇缺依序聘用)

參、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：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7 日止本校網頁(網址：<http://163.27.46.5/>)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(<http://www.cy.edu.tw/>)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(網址 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公告。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7 日止，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自行下載。

伍、報名時間地點：第 1 階段報名：109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一)上午 09 時至 11 時。

第 2 階段報名：109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09 時至 11 時。

第 3 階段報名：109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09 時至 11 時。

在本校人事室(嘉義市民族路 235 號，電話(05)2222113 轉 653)。

陸、報名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
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(三) 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除前項基本條件外，具下列資格者：

學前特教 巡迴輔導 班代理教 師	(一)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，並有大學畢業者。(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，需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知服務或離職證明書)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1 次、第 2 次、第 3 次甄選】 (二) 大學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可報考第 2 次、第 3 次甄選】 (三) 大學以上畢業者(幼教系、特教系畢業者尤佳)。【可報考第 3 次甄選】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四) 需赴外校巡迴輔導特教個案學生，能自備交通工具及駕照，自行前往個案學生就讀學校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)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，繳交最近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。

二、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、退伍令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正本驗訖即時發還，各證件請自行以 A4 影印 1 份留本校存查)

三、請攜帶印章，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；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四、繳交報名費 300 元。

五、發給甄試證。

玖、甄選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試教（每人 10 分鐘）60%：

自行設計單元主題的教案，試教內容以引起動機、說故事單元進行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活動。
（說故事單元教具自行準備，並附教學活動設計影本 3 份）。

二、口試（每人 5 分鐘）40%：

以教育及行政理念、教育專業知能、專長知能（包含個人學經歷、專長和教學檔案等資料等 3 份）為範疇，由口試委員提問，如擬發送資料予評審委員參考者，請自行影印，並於口試時分送，應試者可自由提供教學檔案供參。

拾、甄選時間：一、第 1 次招考：109 年 0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起。

二、第 2 次招考：109 年 0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起。

三、第 3 次招考：109 年 0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起。

【請於下午 1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】。

拾壹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博學樓 3 樓（請先至人事室報到）。

拾貳、成績計算：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；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拾參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有爭議時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佈為準）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拾肆、成績複查：甄試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甄試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，複查費 100 元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伍、報到日期：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拾陸、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日下班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柒、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：

一、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，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薪，代理期限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；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 x 光透視證明），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、法定傳染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，取消聘任資格。報到後，未在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視同放棄。

三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四、備取代理教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未獲聘任，即不再聘任。

五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六、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均予以解聘。錄取聘任後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七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如有臨時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頁。

十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各款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十一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

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十二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，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
十三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（05）2222113 轉 653（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人事室）

電子郵件信箱：97tina@gmail.com。

拾捌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實施之，修正亦同。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-3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

甄試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； 退伍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學歷		畢業證書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經歷		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年 月 日 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電話	()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專長 (教學相關)				
報 名 資 格 審 定				
序號	項 目 內 容			審 核 簽 章
1	報名表件			
2	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			
3	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(男性)			
4	繳交報名費 300 元			
5	發給甄試證			

切 結：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確實
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第 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
師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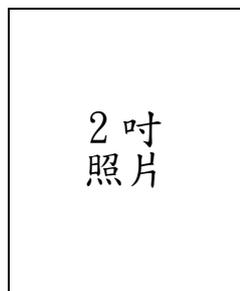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嘉義市民族國小 109 學年度第 次
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
甄選

甄試證



類 別： _____
姓 名： _____
甄試證號： _____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下午 1 時起 報到

下午 2 時起 考試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下午 1 時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